

杭州师范大学横向项目合同书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

乙方：杭州师范大学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合同有效期：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柯桥区基于教育现代化监测的校长发展（第五轮）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乙方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季诚钧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的预期目标：

促进校长将先进教育理念融入个人管理实践，形成鲜明的办学风格和精湛的专业素养，塑造名校校长专业化发展的内生机制与基础；构建校长专业发展共同体和支撑平台，充分发挥集体智慧的倍增效应，实现共同提升和可持续发展；确保校长培养既能以前沿的教育督导理论作为基础提升专业素养，又能以我省教育现代化监测、现代化学校评估等指标为依据引领推动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发展。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

基于省教育现代化水平监测、省现代化学校创建，围绕以“提升学校领导力、加快现代化学校创建”为主题，开展主题研讨、入校调研、学校满意度测评、课题指导、学校发展规划与文化建设方案论证、学校发展性评估等工作。

本项目的成果形式和内容：

形成校长领导力研究报告与提升案例汇编；提交学校发展性评估报告，提供课题研究平台；实施校长办学经验著作编选工程，配备专家协助研究提炼办学特色与成效，帮助部分校长出版专著；举办校长报告会、校长高峰论坛等活动。

项目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安排：

- (一) 2025年1月-2025年10月：校长领导力提升主题研讨（分阶段实施，地点：柯桥及省外）
- (二) 2025年5月：学校现代化评估诊断
- (三) 2025年10月：异地入校调研（地点：杭州及省外）
- (四) 2025年10月-11月：课题指导、成果凝练

二、合同总经费：

本合同总经费 1495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

付款时间、方式：

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60万元；第二期于2025年6月份，完成相关学校现代化评估和部分主题研讨后支付60万元；第三期于2025年11月底，完成异地入校调研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295000元。

三、合同总经费预算

横向课题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柯桥区基于教育现代化监测的校长发展（第五轮）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		
委托单位联系人	裘永丰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2月15日—2025年1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季诚钧	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科研机构	经亨颐教育学院-浙江省教育现代化研究与评价中心
项目编码		项目总经费(单位:万元)	149.5

预算项	预算金额 (万元)	核算内容
科学研究费 (其中管理费 10%, 学校 8%, 学院 (部)、2%)	149.5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数据采集、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仪器设备维修、实验场地改造、维护、运行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含工资性收入人员）、科研财务助理、专家学者、课题组成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不含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的相关工作人员）的费用。 3、车辆使用费：指因项目研发需要，自备车辆用于科研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费、停车费、燃油费和租赁车辆费。 4、管理费。
科研协作费(50%以内)		是指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合作单位的费用。
合 计	149.5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做好沟通工作、组织培训会 and 总结会等。
4.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工作安排、指导专家选择、课题报告修改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按合同规定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
2. 乙方不得随更改项目计划，如确需调整，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
3. 学校现场评估期间，乙方确保每所学校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半天，专家不少 3 人，另有联络员兼调查员 1 人。评估专家资历须征得甲方认可，评估组成员组成需甲方同意。

造册

六、成果归属约定：

本项目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七、保密约定：

1.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校长、学校数据、信息、教师及家长联系方式等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在合同执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亦不得将其用于除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外透露专家信息及非最终评估数据。

八、验收标准及方法：

1. 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按时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

2. 合同有效期结束时，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项目通过验收并结项。

九、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乙方应当积极解决争议，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十、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评估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工作，应当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二）甲方未日期拨付项目经费，应当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二个月仍不支付的，造成研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正式合同内容。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

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能解决时，按下列第（2）项处理：

-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存2份，乙方存2份，其他 / 。

甲 方：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 乙 方：杭州师范大学

法人代表：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联系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67200261 联系电话：0571-28869969

地址： 地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0年12月26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帐 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